**評選內容及需求說明書（第二次公告）**

* + - 1. 專案名稱：「委託顧問執行數位診斷服務」工作案
      2. 專案預算：新台幣 肆佰零伍萬 元整（含稅）。
      3. 執行期間：決標日起至 114年 12 月 20 日止。
      4. 執行內容：

委託顧問提供並完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診斷服務，以期協助受服務對象投入智慧化之採購、生產、庫存、銷售、服務等改善作業，加速其升級轉型，詳述如下：

1. 甲方統籌管理數位轉型診斷服務，申請該服務之中小企業經甲方評估通過後，針對有意願投入數位轉型之企業，擬由具備數位系統導入經驗或熟知數位系統之專業顧問（下稱數位顧問）執行數位轉型診斷服務。
2. 乙方需配合甲方作業程序及流程，根據甲方提供之企業名單，依其行業別及轉型議題，安排數位顧問提供80家次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診斷服務，每家次企業需安排至少1名數位顧問，依企業需求進行2至5次現場訪視，以期瞭解企業現況，並需由數位顧問完成企業診斷報告，且需善盡修改之責，方可視為完成診斷服務。
   * + 1. 執行計畫有關之行政作業
3. 乙方須視甲方需要，隨時提供相關工作報告。
4. 應配合每月或定期進行專案工作會議，計畫主持人須與會並進行計畫推動簡報。
   * + 1. 相關規定
5. 本案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亦不得分包。
6. 延誤罰則：得標廠商如未能依契約之委託期限完成相關工作（包括資料分析，報告撰寫等），每逾期1日曆天罰款總經費之3‰，最高罰款金額為本案經費之30%。
7. 例外辦法：若延遲交付之原因可歸責本會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8. 保密協定
9. 乙方應嚴守委託合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
10. 乙方員工應同時嚴守本契約之保密協定，若有現職或離職員工違反協定，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11. 權利歸屬：本案衍生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提供數據、內容及轉載刊登。
    * + 1. 投標相關規範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但依法免者得免繳。
13.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蓋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4.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1. 投標方式

由投標單位以本需求說明文件為基礎，擬定詳細執行內容之計畫書並備齊相關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至指定地點(地址：10079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 1. 投標應備文件

1. 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
2. 投標應備文件：
   * 1. 計畫構想書10份。
     2. 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合法經營之證明文件1份。
   1. 投標計畫書內容及評審方式
3. 計畫書內容
   * 1. 計畫書內容撰寫格式
        1. 以中文12級字以上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紙張大小為A4規格，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
        2. 封面註明本專案名稱、廠商名稱及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投標用封套或信封均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
        3. 除封面及目錄外，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
     2. 計畫書內容請依以下規定大綱項目撰寫
        1. 計畫目標
        2. 執行內容及步驟
        3. 執行進度及經費配置
        4. 公司簡介、執行經驗及實績
4. 評審方式

本案係分資格審查及現場評選兩階段辦理審查，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1. 資格審查

由本會需求單位確認提案廠商資格及提案資料內容進行初審，通過者通知進行第二階段評選。

1. 現場評選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

(1)廠商經驗與能力（20%）

(2)實施進度與實施方法及其他對計畫執行效益有所助益之創意作法（30%）

(3)計畫可行性(專案管理及專案人員經驗與能力)（25%）

(4)價格(計畫(含資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5%）

* + - 1. 議價與簽約

1. 優勝廠商依本會議價通知辦理議價，第一家議價不成時，得依序遞補。
2.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將合約書送經本會核可用印完成簽約手續。委辦合約由得標廠商繕打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委辦合約總價內，不另給價。
   * + 1. 驗收及付款
3. 付款與驗收方式：本案採按件計酬，每件數位轉型診斷服務費用50,625元(含稅)，每月由決標廠商提供相關轉型服務資料予甲方請款，每件分二期付款，付款與驗收條件如下說明：
4. 經甲方要求擬安排數位顧問提供數位轉型診斷服務之企業，於進場診斷前乙方得提供企業清單及規劃安排之數位顧問名單予甲方確認後，開立第一期款50%發票請款。
5. 由數位顧問完成數位轉型診斷服務之企業，於提交企業診斷報告後，經甲方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通過驗收無誤後，乙方得開立第二期款50%發票請款。
6. 若因受服務企業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配合等非可歸責於決標廠商之情事時，每件數位轉型診斷服務依診斷進度，經甲方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確認進度後，得依完成轉型診斷服務之比例請領第二期款。
7. 除上述付款與驗收條件外，決標廠商另須配合甲方計畫期程，完成如下案件數；若未能於時間點完成下述查核標準時，則每案第二期款項的請款時間將於查核點完成後始可請款。計畫查核標準如下：

| 工作項目 | 查核點1 | 查核點2 | 查核點3 |
| --- | --- | --- | --- |
| 安排數位顧問提供並完成80家次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診斷服務 | * 於113年12月31日前累計安排數位顧問提供14家次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診斷服務。 | * 於114年7月10日前累計安排數位顧問提供55家次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診斷服務。 | * 於114年12月10日前累計安排數位顧問提供並完成80家次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診斷服務。 |
| 備註：另需配合其他專案協助工作，例如：診斷服務企業後續進度追蹤、定期會議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 | |

1. 本案依合約付款方式辦理契約金給付。
   * + 1. 其他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與本會協調共議之。
3. 本案承辦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2）2332-8558分機363，林小姐，E-mail：363@careernet.org.tw。